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49號

原告 之餘國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